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120052845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馮世寬**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

七、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